四川省绵阳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何耿，男，1981年10月08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绵阳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　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绵阳监狱

2025年9月22日